

冲冠一怒为…… 后视镜?

宝马车后视镜被撞，肇事者逃逸
车主一怒之下塞给路人1000元
坐上其电动车后座猛追几条街



宝马车后视镜被撞坏。 通讯员供图

宝马车后视镜被刮擦，没等车主下车协商，肇事者骑着电动自行车逃之夭夭。一怒之下，车主路边弃车，拦下一辆路过的电动自行车，塞给驾车者1000元，一屁股坐上电动车后座猛追几条街。结果人还是没追上，无奈之下他只能报警。谁想鄞州交警只花了一个多小时就锁定了肇事者。

宝马被撞肇事者逃跑，车主一波“神”操作

“早知如此，我也不用那么费事了……”昨天上午，接过肇事者的赔偿款，车主忍不住给民警的高效率点赞。

车主姓陈，今年23岁。事情要从前天下午3点25分说起，当时他驾驶宝马车由北往南行驶在天童南路左转弯车道上，准备进入日丽中路。就在等待绿灯放行时，后方两车道之间挤上来一辆电动自行车，车把手重重撞在他右侧的后视镜上，导致后视镜被反向折叠。

小陈急忙摁了下电动操控按钮，后视镜无法复原。可让他最恼火的并非是这个，而是肇事者的态度。事发后，对方只是回头看了一眼，就跑了。

如果是其他人遇上这样的事儿，可能首先想到的是报警，又或者是自认倒霉，可小陈的一波操作就有些“神”。他紧盯肇事者的背影，一路追了3个路口，当追到前河南路与泰康中路路口时，不巧被前方红灯“拦”住。而此时，对方已经闯红灯直行离去。

小陈还是不肯罢休，他迅速把车子停在路边，一把拦住一个骑电动自行车的男子。“给你1000元，麻烦你带我去追前面那辆车！”他从口袋里掏出10张百元大钞，一股脑儿塞到对方手中，边说边飞快地坐上其电动自行车后座。

骑电动车的男子有些懵，但面对突如其来的“生意”，没理由不接。他听着小陈指挥，一连追了好几条街，可肇事者始终穿行在机动车道上，几乎是每个路口都闯红灯通过，追了一会儿，还是把人追丢了。

人没追到，1000元也没了 没想到交警一个多小时就锁定肇事者

人没追到，1000元也打了水漂。无奈之下，小陈只好报警，可心里并没有抱什么希望。“警察同志，麻烦你们查下监控，能找到最好，找不到也没办法。”当天下午4点多，他来到鄞州钟公庙交警中队。中队民警黄警官在接警后立即展开调查，利用科技手段，并通过天网系统进行追踪，在仔细甄别、比对后，5点多就锁定了这起事故的肇事者，前后也就花了一个多小时。

“天童南路与日丽中路你去过吗？骑车经过那里有没有撞到什么东西？”民警通过电话联系到了肇事者，对方承认撞了一辆汽车的后视镜。

记者了解到，肇事者姓郁，今年52岁，家住鄞州区姜山镇，对自己的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他供认不讳。

其实，小陈平日里是个讲道理的人，相较于后视镜被撞的损失，他更生气的是对方在处理此事上的态度。他坦言，若是郁某当时肯停下车好好沟通，或是表达歉意，他未必一定要追究到底。

昨天上午9点，事故双方来到交警中队。小陈的宝马车后视镜的电机轴被撞断，如果去4S店维修的话，起码要10000元，如果去修理厂，5000多元就能搞定。他也不想狮子大开口，在民警的调解下，郁某赔偿了5500元。

因肇事逃逸，郁某还被罚款1000元，其电动自行车也被暂扣。同时，就小陈过激的行为，民警也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指出电动自行车带人的行为也是违法的。“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应该选择第一时间报警，而不是盲目追赶，太危险了！”

记者 陈烨 通讯员 朱忠义

撞了高速护栏 驶离现场后才报警 算不算逃逸？

交警：9类情况一定要第一时间报警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张明 陈亮) 在高速公路碰撞了边护栏，因为有急事就驶离了现场，事后才报警，这样算不算逃逸？前天，驾驶员陈师傅就遇上了这样一件事。事后，高速交警就此问题进行了解释。

8月22日上午8点30分左右，陈师傅驾驶一辆轻型货车行驶至甬莞高速公路鄞州段时，车身左侧不慎碰撞了中央护栏。考虑到车上的葡萄要立即送到，他没有立即报警，而是将车驾驶到象山卸完货后，下午才报警。幸而，通过路面卡口照片比对，高速交警找到了事故现场，且考虑到陈师傅虽然事后报警，但时间间隔不长，仍依法开具了事故认定书认定。

不过，在办案中，交警也发现，陈师傅对事故报警的理解存在误区。陈师傅他认为，发生事故后车辆驶离现场，只要事后报了警就没问题。这一误区很可能让事后报警变成逃逸，而一旦构成逃逸，不但要承担责任，更会导致保险公司拒赔。

“实际办案中，确实会发现一些驾驶人间隔很久才报警，那这就造成处理中的两难，要么就是无法查找到事故现场，因证据不足而无法开具事故认定书；要么就是查到了路产破损，但是因为时空因素较长，民警无法查验证实驾驶人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酒后驾驶等情况。”交警说。

对此，交警建议，以下9类情况，请当事人在确保现场安全后，第一时间报警，以免给事故处理造成被动：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驾驶人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嫌疑的；机动车无号牌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的；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一方当事人离开现场的；有证据证明事故是由一方故意造成的；机动车无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无保险标志的；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家中经常听到“神秘声音” 屋主遍寻声音来源无果

民警调查后发现原来是……

本报讯(记者 马涛 通讯员 杨迪) 8月22日下午，家住镇海炼化社区的居民傅女士来到蛟川派出所，给方警官和张警官送上锦旗。“感谢两位警官为我解决了大麻烦……”傅女士感激不已地说。

傅女士介绍，她是今年6月份才搬入炼化居民区居住的，入住后不久，她经常在晚上休息时听到断断续续的“神秘声音”。起初以为是偶尔才有，后来发现一直都在，傅女士好几次特意起来查看，但都没什么发现。

“都快被弄成神经衰弱了。”傅女士苦恼地说。在她看来，这种声音听不清、道不明，像是开门的声响，又像是谁家里施工，又像是空调在滴水……无奈之下，她选择了报警求助。

值班民警方警官马上出警，到傅女士的家里和四周到处查看，经过实地观察和分析，发现所谓的神秘声音，其实是隔壁空调外机挂在两家共用的阳台墙上运行时产生的震动，确实不容易被发现。

接下来，片区管理民警张警官接手了接下来的工作。傅女士家的隔壁是出租房，张警官先是找到了租客，告知他：空调外机挂在阳台内墙壁上，夏天排放热气聚集在阳台内会给她生活带来不便，而且震动产生的声音影响隔壁邻居正常休息。

同时，张警官还与该房房东取得联系，说明了这种声音的影响并提出移机方案。经过做工作，房东同意将空调外机移至阳台侧面墙壁处，同时将空调内机在室内做出相应的移位。之后，张警官又和物业部门联系，请来了空调安装人员，在多方沟通的情况下，将问题顺利解决。

60岁以上来电领取多功能老花镜

周年庆典报名即可免费领取
价值398元多功能老花镜

注意事项:

- 1、每人限领一份，重复无效；
- 2、领取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退休证等有效证件；
- 3、由于领取人数较多，领取前请务必来电核实身份信息并预约申领时间。

申领条件:仅限年满60周岁以上的中老年朋友!

领取地址:东海曙光大厦18楼A1(原解放军113医院东200米)

坐车到杏阳小区公交车站下车,地铁:江夏桥东站A出口出站。

【申领热线】

180 5851 1959

(报名后方可领取)

最终解释权依法归宁波天之瑞所有